

刘成章向驻京高校推介河南优秀生源

本报讯 (记者 朱鸿 通讯员 王雪涛)5月29日,河南省政府在北京组织召开“服务国家战略、助力脱贫攻坚——驻京高校在豫招生工作座谈会”。郸城一高党委书记、校长刘成章作为唯一一位高中校长代表应邀参会并发言,向30所驻京高校推介河南优秀生源。

座谈会上,刘成章从四个“需要”阐述了支持关爱河南考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是支持关爱河南考生,是服务脱贫攻坚战略的需要。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之年,河南作为一个人口大省、农业大省,脱贫攻坚任务更加繁重艰巨。考上一个大学生,挖掉一个穷根子。在郸城县,有数以万计的农村学生通过高考改变了个人命运,家庭命运甚至家族命运。因此,驻京高校在制订招生计划时多向河南倾斜,是支持脱贫攻坚的需要,也是落实党中央号召的具体体现。

二是支持关爱河南考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河南是国家传统产粮大省,2019年,河南用占全国1/16的耕地生产了超全国总产量1/10的粮食,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是支持关爱河南考生,是回馈中华文明之源的需要。河南是重要的华夏文明起源地,在中国五千年的历史进程中,数不胜数的河南优秀儿女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发展贡献了聪明才智甚至是生命。河南人民不仅用粮食滋养了中国,河南人民的子弟还保卫着中国。中国每10个军人、每6个飞行员中就有一个是河南人。驻京高校也有很多领导、专家、老师是从河南走出来的,或者与河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驻京高校在制订招生计划时多向河南倾斜,是在外河南人回馈家乡的需要,也是中华儿女反哺华夏文明起源的需要。

三是支持关爱河南考生,是高校招收优质生源的需要。河南考生求学不易,学子更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他们不仅天资聪颖,而且刻苦努力,综合素质良好。如郸城一高,该校2012年考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23名毕业生,经过4年大学学习后,有22名学生直接保送了本校的研究生。今年4月,北京大学发喜报祝贺郸城一高14名优

秀毕业生获得24项奖励、表彰,清华大学发喜报祝贺郸城一高18名优秀毕业生获得26项奖励、表彰。这说明郸城一高的学生不仅学业成绩优秀,还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四是支持关爱河南考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河南人民付出了巨大牺牲。因此,驻京高校在制订招生计划时多向河南倾斜,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也是服务国家战略的需要。

刘成章的发言引起了与会高校和

单位领导的强烈共鸣,赢得了热烈的掌声。省政府、省教育厅领导和参会高校、单位领导纷纷给予了高度评价,称赞道,“道出了河南人民的心声,说出了百万河南考生的心里话”。各驻京高校明确表示将加大对河南的招生倾斜力度,在普通计划、专项计划、强基计划等方面给予河南更大支持。清华大学表示,将通过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加大招生计划支持力度。北京大学表示,要底线保障和人文关怀并重,对河南贫困学子应尽全力,提供一对一帮扶。

据悉,今年1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合理制订分省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属地招生计划比例。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和高考大省倾斜。河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指示要求,积极奔赴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发达地区请求支持帮助,不遗余力推介河南优秀生源。②2

河南:全面取消义务教育特长生招生

本报综合消息 5月31日,记者从河南省教育厅获悉,河南省今年全面取消义务教育特长生招生,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同招政策。

河南是全国第一教育人口大省,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27万所,在校生1480.96万人。为做好今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河南省教育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全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建立河南省义

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各地通过平台进行学生基本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严格落实优质均衡政策。2020年,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得分设重难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设立的实验班,重新备案。

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原则上,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审批地招生计划尚有空额或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确需超出审批地行政区域招生,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适当扩大范围,但不得跨省辖市行政区域招生。

川汇区启动“预防溺水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刘华志 通讯员 朱德歌)夏季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为增强师生的防溺水意识,掌握正确的防溺水技能,提高自我保护能力,6月1日,川汇区教体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周口蓝天救援队、区红十字会在周口市第一初级中学举行“预防溺水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

仪式上,川汇区教体局副局长张红岩要求师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参与任何涉水危险活动,不靠近危险、陌生的水域,学会并掌握游泳本领,提高溺水自救能力,掌握相关的防溺水知识,并将所学的知识运用于实际,做到

防溺水“六不一会”。周口市第一初级中学全体师生进行防溺水宣誓。老师代表、学生代表在“珍爱生命,远离溺水,从我做起”的条幅上签了字。

周口蓝天救援队为该校全体师生开展防溺水自救互救知识讲座,并现场进行了急救演示。

通过本次活动,该校全体师生全面了解了防溺水知识,掌握了基本的救援技能,增强了安全意识。

下一步,活动将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区教体局将坚持不懈严抓防溺水安全教育,让防溺水安全教育警钟长鸣。

教育新闻热线

15290650696 13525720304 18639402906



“我是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



6月1日,周口市文昌小学230名四、五年级少先队员和230名一年级学生参加“红领巾,引领我成长”入队仪式。入队仪式上,该校高年级学生为低年级学生戴上了红领巾,230名一年级学生正式成为了光荣的少先队员。

记者 王珂 通讯员 李永涛 摄



5月30日,周口天立学校小学部有一批学生加入了中国少年先锋队。新队员的家长上台为自己的孩子佩戴红领巾,并赠送礼物及寄语。戴着鲜艳的红领巾,该校一(1)班学生程诺代表新队员发言,表达了无比自豪的心声。

记者 刘华志 通讯员 王春英 摄

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 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年第9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9号公告)等规定,为全面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有关政策,进一步方便缴费人,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政策变化内容

(一) 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 (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二)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三) 明确征收标准上限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四) 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2020年5月底前(以后每年为1月底前),劳务派遣单位要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派遣残疾人职工情况。

(五) 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用人单位每年应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疾人。

(一) 审核、申报时间

为进一步方便缴费人,2020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疾人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度审核本单位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以及申报缴纳上年的残保金,以后各年度均按以上期限执行。

(二)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中央、省驻周单位,市直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务管理的各类企业,到周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三) 调整《残保金缴费申报表》

根据残保金征收管理新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将分档征收、征收标准上限及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在《残保金缴费申报表》中进行了规范。

(四) 催报催缴工作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文件印发)第二十六条规定,每年征收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需与财政部对账,将上一年度征收期内已做费种认定且未申报残保金的用人单位数据书面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有关审核方式、申报流程、需提交的资料等,与以往年相同,可在相关网站查阅。

三、其他事项

(一) 以后年度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二) 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在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

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附件: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
周口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2日

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周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二楼

联系电话:0394-8369922

太康县残疾人劳动就业办公室

单位地址:太康县城关镇银城路中段路西

联系电话:0394-6860080

西华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单位地址:西华县城南行政新区

联系电话:0394-2291656

淮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单位地址:淮阳区龙都大道中段1410号

联系电话:0394-2686156

商水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单位地址:商水县行政路东段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94-5452459

郸城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单位地址:郸城县福厚街

联系电话:0394-7861396

沈丘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单位地址:沈丘县周界路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94-5373026

川汇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单位地址:川汇区莲花路与建材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94-8525133

鹿邑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单位地址:鹿邑县产业集聚区进修学校院内

联系电话:0394-7224435

扶沟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单位地址:扶沟县城关镇书院街34号

联系电话:0394-7881566

项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办公室

单位地址: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项城市(市民之家)行政服务中心一楼B区1-2号窗口

联系电话:0394-4236599

更正

我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东方今报》《周口日报》刊登的拍卖公告,其中关于“于2020年6月16日16:00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及办理竞买手续”。其他事宜不变。

河南兴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遗失声明

●张金亮坐落于沈丘县槐店回族镇闸南新街的土地使用证丢失,证书号:沈国用(1995)字第103832,声明作废。

2020年6月3日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梁寨小学公章不慎丢失,编码:4116010046307,声明作废。

2020年6月3日

●杜浩的奥迪Q5车辆合格证丢失,车架号:LFV3B28R3E3063386,发动机号:372197,声明作废。

2020年6月3日

●商水县法民餐饮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1623623302405,

号:M412218295,出生日期:2013年7月21日,声明作废。

2020年6月3日

●周口春生运输有限公司豫P8B308货车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20069454,声明作